

高新区审管互动平台设备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JXDY-202102-J00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7
	二、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9. 提示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谈判和评审	13
	六、授予合同	16
	七、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9
	一、采购需求	19
	三、商务条款要求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35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5
报价表		37
	一、谈判响应书	37
	二、报价表	38
	三、分项报价表	39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0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44
	九、货物技术文件	47
	十、其它材料	48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48
	（2）投标保证金凭证信息	49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0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1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7）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5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高新区审管互动平台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JXDY-202102-J002
- 2、项目名称: 高新区审管互动平台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99.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科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审管互动平台系统软件	套	1	99.3	详见 “采购清单”
2	综合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套	1		
3	政务自助服务终端	台	1		
4	政务自助存取件柜	组	1		

6、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作业,并于10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版本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开标前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开标时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特别提醒：**竞谈响应人竞争性谈判时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件及资料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同时必须做入竞谈响应文件中，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31日00时至2021年4月7日00时（北京时间）公告将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等相关发布媒体上进行发布。

地点：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下载电子竞谈文件。各供应商应在公告时间内下载标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到帐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即视为报名。

方式：供应商在公告时间内自行从网上下载电子版竞谈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并签到，提交后概不退还，逾期收到（以签到为准）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谈判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州城市展览馆四楼宁轴东路和竹山路的交叉口）开标厅，届时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7日上午09：30时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州城市展览馆四楼宁轴东路和竹山路的交叉口）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抚州市钟岭大道266号

联系电话：137559866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抚州市临川大道446号金色年华KTV对面4楼

电话：137079425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女士

电 话：13755986680

### 4. 高新区采购办投诉电话：0794-70690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b>采购单位：</b>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b>采购单位地址：</b> 抚州市钟岭大道 266 号 <b>联系人：</b> 章女士 <b>联系电话：</b> 13755986680
2	2.2	<b>招标代理机构：</b> 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招标代理机构地址：</b> 抚州市临川大道 446 号金色年华 KTV 对面 4 楼 <b>联系人：</b> 张女士 <b>联系电话：</b> 13707942583/0794-8299166
3	3	<b>合格供应商：</b>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15.1	<b>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捌仟元整。</b>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达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到账时间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银行到账单为准），且必须从谈判企业（或授权参加谈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的本单位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户）转入以下任一账户，并取得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特别提醒：保证金进帐凭证上必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未注明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汇缴账户的账号、收款单位及开户行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议供应商选择退款快速、规范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商行和农业银行等。。谢谢配合
5	12	<b>政府采购优惠政策：</b> (1) 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竞谈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竞谈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

		<p>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p> <p>(7)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p> <p>(8)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p> <p>(9)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6	16.1	谈判有效期：90 天	
7	18.1	正本的份数：1      副本的份数：3	
8	32.1	<p><b>采购代理服务费：</b>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p>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采购方式

3.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 4、合格供应商

4.1 具备本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6. 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或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和变更

8.1 潜在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均以书面形式《询问函》原件提交至本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供应商注意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8.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技术文件
- (10) 其它材料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

#### 1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谈判

12.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原件。

12.1.4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原件。

12.1.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12.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12.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12.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 1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2.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12.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 12.4.5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采购。
- 12.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谈判邀请）
-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 证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
- 14.2 相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谈判报价

- 15.1 谈判货币：谈判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 15.2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
- 15.3 供应商须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5.4 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视其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 15.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5.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5.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计算综合单价和合价，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竞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谈保证金，并作为其竞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1.1 网上缴纳: 投标企业可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jxsggzy.cn/web/>), 进入“投标单位”窗口后台进行缴纳。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江西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操作步骤:

第一步: 供应商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点击“投标单位登录”;

第二步: 供应商选择所参与竞标的项目, 报名下载文件后生成虚拟子账号;

第三步: 供应商通过网银将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打入生成的子账号;

第四步: 出账后返回生成子账号界面, 确认缴纳 (如图1所示);

第五步: 确认缴纳成功后, 一定要在系统打印保证金凭条 (在公共资源网站打印, 非银行打印回单), 该凭条能正常打印出来即表示保证金缴纳成功, 如不能打印保证金凭条请逐步检查或重新操作上述步骤。

投标人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汇缴账户的账号、收款单位及开户行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图1:

02 保证金缴纳 注: 如果汇款后长时间未到账, 请联系银行服务电话

选择银行: \*  收款方户名:

保证金子账号(\*):  生成 银行联系电话:

保证金查询

1、选择缴纳银行

2、生成子账号

3、到账后查询

03 保证金支付信息

温馨提示: 若点击保证金查询之后, 下列表格中到账日期、开户账号标红显示, 请核对接日期、开户账号是否符合条件。

序	保证金子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元)	付款人户名	付款人账号	开户用户
---	--------	------	---------	-------	-------	------

特别提醒: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客户, 在进行大额(汇款金额 $\geq 5$ 万元人民币)跨行转账时, 请在工作日每天早上 9 点至下午 4 点之前完成。技术支持电话: 国泰新点软件公司: 400-998-0000。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出账成功后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出账成功后, 回到生成子帐号页面, 点击“查询”, 查询到信息后点“确认缴纳”(本行即时到帐, 跨行转账, 到账时间最久需 30 分钟左右, 客户一定要耐心等待)。并取得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第 16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规定填写和打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全套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一致，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响应文件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签章，响应文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1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加以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 19.3 文件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文件袋封面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0. 谈判截止时间**

- 20.1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谈判地点。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撤回**

- 22.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五、谈判和评审**

#### **23. 谈判组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 **24. 谈判小组**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5. 谈判程序**

25.1 唱标时，供应商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入唱标现场，否则不得进入唱标现场。

25.2 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5.3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4 初审中，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视同放弃谈判。**

**25.6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的；
- (3) 未提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超出经营范围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9)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11) 未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5.7 第一轮谈判**

- (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8 谈判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须经谈判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5.9 第二轮谈判**

-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 25.10 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 25.8 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5.10 最终报价**

- (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 (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5.11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谈判活动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

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谈判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1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25.13 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对于确属通过恶意低价手段影响公平竞争获取成交资格的，其成交无效。

## 26. 评审标准

26.1 成交标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7.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谈判小组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授予合同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交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结果公告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派授权代表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报采购监督部门取消成交资格，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七、其他事项

### 33. 质疑、投诉

-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33.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 33.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33.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 33.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33.7 质疑函接收方式

#### 33.7.1 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42583

通讯地址：抚州市临川大道金色年华 KTV 对面 邮编：344000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交纳。

34.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标准如下：

a.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b. 甲方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 35. 解释权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审管互动平台系统软件	<p>建设具有基础信息管理、审批信息联动、监管信息联动、审批信用管理、查询统计和公示管理等相关功能</p> <p>一、 基础信息管理</p> <p>1、 监管责任管理</p> <p>根据许可事项梳理监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对各许可事项、主要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相关监管部门、职责分工进行维护。</p> <p>2、 审查员管理</p> <p>行政审批局在实施审批时，对一些专业技术性强的事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从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专家中聘请，按需要组成按照行业若干专家组，对必要审批事项进行审核，以保障审批质量。按照事项、行业对专家进行管理。</p> <p>3、 观察员管理</p> <p>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对一些与监管直接相关的事项，按照工作需要，行政审批局商请有关部门派出观察员，参与审核工作，充分听取观察员意见，加强审批与监管的有机衔接，使审批与监管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事项、行业对观察员进行管理。</p> <p>二、 审批信息联动</p> <p>1、 审管认领管理</p> <p>事项办结后，通过本平台将审批事项结果（含要件）信息发送到对应的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对审批事项进行认领，系统自动记录认领状态（认领人、IP、认领时间等），系统自动推送到审批系统；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此功能可</p>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以查看审批事项基本信息、办理情况、办理结果等。</p> <p>2、认领情况查询</p> <p>行政审批局业务处室工作人员通过此功能查询审批事项认领情况，可以按照时间段、事项大类等进行查询、统计。</p> <p>根据权限设置，可以查看本人、本处室、本局的审批事项认领情况。</p> <p>3、工作协调管理</p> <p>1) 监管部门对审批事项认领后，对审批过程和结果建议的，可回复建议，系统自动推送到审批系统；</p> <p>2) 行政审批局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对监管部门的建议，可进行回复。</p> <p>3) 需要组织会商会议的，可通过工作协调管理进行管理。</p> <p>三、 监管信息联动</p> <p>1、 处罚信息备案管理</p> <p>监管部门在事后年审、日常检查等监管中，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后，通过此系统将行政处罚信息备案，系统自动推送到审批系统。</p> <p>2、 业务变更告知备案</p> <p>监管部门在政策变更、业务变更时，通过此系统将政策、业务变更信息备案，系统自动推送到审批系统。</p> <p>四、 审批信用管理</p> <p>各业务部门监管系统记录的违规或处罚等结果信息，通过平台实时共享到审批局的信用数据库，对违规企业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各业务系统自动提示其违规或处罚信息。</p> <p>五、 查询统计</p> <p>根据权限对审管认领、工作协调、各种备案情况查询统计。</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六、 公示管理</p> <p>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可对需要在网站公示信息进行管理，发布到网站公示。</p> <p>本系统须对接抚州高新区现有网上审批系统，投标人出具对接承诺函。</p>		
2	综合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p>建设自助服务终端系统，接入现有智慧大厅系统。配备政务终端文件柜和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平台，实现用户注册、自助查询、办事预约、自助申报和自助存取件等功能，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在“线上服务大厅”与“线下服务中心”的无缝连接，打造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p> <p>一、 用户注册</p> <p>申请人进入到用户注册页面后，按照系统提示刷个人身份证。系统将会自动读取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申请人设置个人的登录密码并填写手机号码，并输入手机验证码之后注册成功。</p> <p>1、 指纹采集</p> <p>进入指纹注册认证，按照系统提示，在指定位置录入指纹。</p> <p>系统会在线对用户的指纹数据进行合成计算，若指纹合成失败，则会弹出框提醒用户重新录入指纹信息。指纹合成模板正常，系统提示“指纹录制完成”。</p> <p>2、 人脸信息采集</p> <p>进入人脸信息采集环节，按照系统提示在指定位置进行拍照。拍照时请保持人脸在屏幕示意框中央，并取下会遮挡面部的物件，包括眼镜。若所拍照片不满意，可点击图片进行重拍。</p> <p>二、 用户登录</p> <p>1、 身份证识别</p> <p>提供刷二代身份证的功能，自动识别身份证内的信息，</p>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并将身份证信息存储到系统中。</p> <p>2、 指纹识别</p> <p>提供指纹识别的功能。当公众用户第一次使用终端时，可刷完身份证登录后，补充指纹信息，下次再来自助终端上面办理业务时，可通过指纹识别来进行登录。指纹识别的另一个功能是有核验比较严格的业务时，系统可采集指纹信息来作为认证的材料。</p> <p>3、 人像识别</p> <p>提供人像识别功能，采集个人影像数据，利用人像识别技术识别用户的画像，并与自己的身份证中的画像进行比对，实现本人办理的认证，也可以通过人像识别采集个人照片数据，上传到系统中作为申报材料使用。</p> <p>通过双目摄像头拍照，通过脸部特征与身份证照片比对进行实名认证。</p> <p>三、 个人中心</p> <p>个人中心提供给注册登录用户管理个人相关业务及信息。公众登录后可查看修改个人的信息，可查看个人网办中的材料信息、个人的预约信息、缴费信息、咨询信息等，并能够对这些信息进行操作。</p> <p>1、 个人信息维护</p> <p>系统提供个人信息查看的功能，个人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信息等，对于敏感的个人信息采用脱敏的展示方式，防止信息被泄露。</p> <p>个人信息保存到系统后，形成业务对象信息库，个人以后进行业务办理时就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等关键信息自动获取到个人的详细信息，即保障了信息的准确性，又不需要重复的数据录入，提供工作效率。</p> <p>2、 我的申报</p> <p>公众处理申报工作的界面，包括待办任务、进度提醒、</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下一步任务准备提醒等功能。</p> <p>公众通过任务管理模块查看自己已申报的项目办理情况，和指引下一步需要可以办理的事项内容，需要准备的材料和办理过程等信息。个人通过我的申报模块，查看需要个人配合办理的事务，提交材料，过程通知等个人待办信息，共同推进业务办理进展。也可以根据项目办理进度情况和准备提醒等，进行下一步业务办理的准备工作的。</p> <p>3、我的网盘</p> <p>系统能提供网盘功能，供自助服务办理人员存放个人的表格、图片等数据，公众能够通过自助终端上传材料，包括上传摄像头拍摄图片、高拍仪拍照材料等。网盘中的数据按照个人身份证号为索引来存储数据，存储系统能够水平可扩展。</p> <p>4、我的预约</p> <p>自助服务终端为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受理预约申请服务。用户可以在自助终端中预约到实体大厅办事的时间，提供邮件、短信、电话等多种预约确认方式。在我的预约中公众可查看、删除自己的预约情况。</p> <p>5、我的缴费</p> <p>自助服务终端为服务对象提供缴费的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自助终端查询自己的缴费情况，并能打印清单。</p> <p>6、我的咨询</p> <p>用户在自助服务终端登录成功之后，通过我的咨询功能，显示当前用户所有咨询信息列表，通过查看功能可查看咨询的详细信息及处理状态。</p> <p>四、 查询互动</p> <p>1、自助查询</p> <p>办事人员可以通过自助服务系统查询相关政务服务咨询、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进度。</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2、中心简介</p> <p>介绍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责以及入驻办事大厅的进驻部门、办理事项等综合情况。</p> <p>五、中心布局</p> <p>对入驻中心的各审批窗口的楼层和位置分布进行图形化介绍,方便群众能够一目了然找到要办事的科室和窗口。</p> <p>1、办事指南</p> <p>办事指南对所有进驻中心的审批事项进行详细介绍,包括办理依据、办理程序、所需材料、办理时限等。</p> <p>选择页面中的相应科室,就会列出该科室的相关事项,选择相应事项,将出现此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实施主体、法定时限、是否收费、咨询电话、受理地点、受理时间等基本信息以及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的信息。</p> <p>进度查询</p> <p>通过输入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能够及时了解当前业务办理情况。</p> <p>2、办事预约</p> <p>已经登录的申请人可以在自助服务系统对接下来五个工作日内业务进行预约。</p> <p>点击主页面的“预约服务”,选择科室,再选择要预约的事项,进入此业务的预约页面。选择要预约的日期、时间段,点击[立即预约],完成业务预约。系统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手机号码自动将预约信息发送到申请人手机,包括预约号、预约时间、预约事项等内容。</p> <p>六、自助业务申报</p> <p>申请人通过自助终端设备进行身份认证、填写申报信息,并通过U盘、扫描仪等外接设备将申报资料提交到系统中,窗口接到申报信息后,对资料进行预审,通过预审后,进入办件的内部流程。</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1、申报信息填写</p> <p>申请人填写申报的基本信息和业务系统，填写方式包括：智能感知历史数据、读卡器读取数据和手工输入数据。</p> <p>读卡器读取的身份数据、二维码扫描的数据能够自动填入基本信息表单；系统能够自动根据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获取到历史数据中相关数据填充到表单上；其他业务数据需申请人通过手工录入。</p> <p>2、申报材料上传</p> <p>自助服务终端集成了高拍仪、扫描仪、USB 接口等输入设备，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可以选择通过高拍仪、扫描仪将纸质申报材料直接录入系统、也可以选择将 U 盘的文件直接上传到系统。</p> <p>1) 纸质：通过文件柜传递给窗口或部门工作人员</p> <p>2) U 盘：将 U 盘插入 U 盘隔离器，并选择 U 盘里的文件。</p> <p>3) 扫描：通过设备内置的高拍仪扫描纸质文件</p> <p>4) 拍照：通过摄像头拍摄个人照片等材料。</p> <p>同时，对于已经在个人历史资料库中存在的资料，可以直接选择历史资料作为申报材料提交。</p> <p>所有的申请材料自动保存至材料库中，方便以后办事时直接调用。</p> <p>3、原件材料提交</p> <p>申请人在自助服务系统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后，如果选择利用文件柜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则系统自动关联、打开文件柜，申请人只需将申报材料放入文件柜即可。</p> <p>如果申请人选择邮寄或窗口提交材料，需等到提交的申报信息预审通过后，通过这两种方式提交原件材料。</p> <p>4、申报完成</p> <p>申报完成后屏幕上显示并打印申报回执。回执包括申</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报流水号和查询密码以及通过微信和终端查询办理进度的二维码。</p> <p>5、 结果领取</p> <p>审批人员办件完成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办理结果材料送达申请人。主要包括：EMS 邮寄和窗口领取。</p> <p>EMS 邮寄：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填写的邮寄信息，通过 EMS 将结果材料邮寄给申请人。</p> <p>窗口领取：业务办结后，工作人员通过系统短信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结果材料。</p> <p>6、 自助打证</p> <p>通过集成自动盖章设备，将 1-2 枚实体印章内置到自助服务终端，对于能够自动审批、自助办结的业务进行盖章、出证。</p> <p>七、 语音提示</p> <p>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语音提示的功能，公众在自助终端上面进行业务操作时，自助终端可进行语音提示或者导航，语音提示的内容来源于智能终端的语音库，语音库的管理在自助终端管理系统中实现。</p> <p>八、 超时退出</p> <p>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超时退出的功能，当用户刷身份证完成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服务终端会弹出超时未操作的提示，倒计时 30 秒后，如果用户未操作，自助服务终端会自动退出到未登录状态，用户需要刷身份证重新登录后才能进行申报等操作，这个功能是为了保护用户的私有数据不被泄漏，防止用户离开了，已登录的自助终端被别人看到或者操作。</p> <p>与审管互动平台系统使用同一品牌。</p> <p>本系统须对接抚州高新区现有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出具对接承诺函。</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3	政务自助服务终端	<p>1. 主机：Intel 双核 主频<math>\geq 2.7</math> GHz，内存<math>\geq 4</math>GB，硬盘<math>\geq 500</math>GB，WIN7 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p> <p>a) 主屏：<math>\geq 21.5</math> 英寸，支持多点触摸；易用性要求：为便于用户站姿方便操作，主显示屏与水平线夹角不大于 60 度，主显示屏中心距离地面垂直距离不大于 1200mm，副屏屏幕上边缘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不大于 1700mm；</p> <p>b) 副屏：<math>\geq 21.5</math> 英寸；一体式要求：副显示器一体式嵌入机柜内部，不得采用机柜顶部后加装安装方式；</p> <p>2. 条码阅读器：支持 1D、PDF 和 2D 条码识读；</p> <p>3. 加密键盘：16 键不锈钢数字键盘，具备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报告；</p> <p>4. 银联卡读卡器：支持 IC 卡读/写、磁卡读，具备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报告；</p> <p>5. 签字板：液晶显示屏，感应方式：电磁感应；</p> <p>6. 彩色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 A4，纸盒容量<math>\geq 250</math> 页，分辨率<math>\geq 600*600</math>dpi，支持缺纸缺墨等状态检测；</p> <p>7. 指纹识别器：传感器类型：电容、活体、面状；</p> <p>a) 双目摄像头：近红外和可见光，像素：<math>\geq 200</math> 万；支持用户手动调节摄像头拍照高度（提供机器实物照片）；集成人证比对和活体检测等算法。</p> <p>8. 热敏打印机：支持 80mm 热敏自切纸凭条打印，打印速度<math>\geq 150</math>mm/s，切刀寿命<math>\geq 100</math> 万次；</p> <p>9.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支持居民二代身份证和 RFID 卡读取；</p> <p>10. U 盘隔离器：具备屏蔽 U 盘内病毒，可安全接收 U 盘、USB 设备数据；</p> <p>11. 高拍仪：最大幅面 A3，像素<math>\geq 500</math> 万；</p> <p>12. 监控摄像头：3.7mm 圆锥型镜头，像素<math>\geq 100</math> 万；</p> <p>13. 硬盘录像机：<math>\geq 500</math>GB 硬盘；录像管理：支持录像、回</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放、备份；</p> <p>14. 智能灯控系统：自带操作区、维护区 LED 照明装置；</p> <p>15. 智能监控系统：具备人体接近、温度湿度、振动、开关门等检测；</p> <p>a) 机柜：机柜材质采用加厚 1.5mm 冷轧钢板，关键部位采用双层钢板，厚度<math>\geq 2\text{mm}</math>；机柜采用安全锁等安全防护措施；机柜网络接口隐藏在机柜内部；外观尺寸：因受安装空间限制，自助服务终端的尺寸不大于：1850mm(高)*830mm(宽)*720mm(深) (<math>\pm 20\text{mm}</math>)；</p> <p>16. 产品通过 CCC 认证,且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一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软件系统同一品牌，非 OEM 贴牌产品。</p>		
4	政务自助存取柜	<p>1. 主机：CPU：intel 双核<math>\geq 2.0\text{GHz}</math>；内存：<math>\geq 4\text{GB}</math>；硬盘：<math>\geq 500\text{GB}</math>；操作系统：正版 Win7 或以上操作系统。</p> <p>2. 显示器：屏幕尺寸：<math>\geq 15</math> 英寸；屏幕比例：4: 3；分辨率：1024*768；亮度：300cd/m<sup>2</sup>；水平可视角度：160 度；垂直可视角度：160；寿命同点点击不低于 5000 万次；触摸分辨率：4096<math>\times</math>4096；</p> <p>3. 二代证读卡器：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包括最新一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能够读取目前所有二代身份证信息；</p> <p>4. 二维码阅读器：对所有 1D、PDF 和 2D 条码都具有极强的扫描性能；支持手机条码识读，具备高可见度 LED；</p> <p>5. 监控摄像头：针孔式摄像头；分辨率<math>\geq 100</math> 万；</p> <p>6. 硬盘录像机：视频输入：4 路，视频输入信号类型：BNC 接口；同步回放：4 路，视频输出：VGA 1 路，HDMI 1 路；硬盘容量：<math>\geq 500\text{GB}</math>；外部接口：网口 1 个、USB 口 2 个；录像管理：支持录像、回放、备份。</p> <p>7. 双目摄像头：近红外和可见光；传感器像素<math>\geq 200</math> 万；</p>	1	组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集成人脸比对和活体检测等算法； 8. 热敏打印机：内置专业 80mm 热敏打印机，带自动裁纸器；切刀寿命：100 万次；打印速度： $\geq 150\text{mm}/\text{sec}$ ；具备缺纸检测传感器；具备标记探测光电传感器；具备纸将尽传感器；具备堵纸检测功能；具备拽纸检测功能； 9. 文件盒数量：“一主柜+一副柜”取件格总数不少于 44 个，其中主柜不低于 20 个取件格； 10. 文件盒容量：支持 A3 尺寸文件，容量不小于 490(深)*350(宽)*100(高) mm ( $\pm 20\text{mm}$ )； 11. 级联设备数量：支持一主柜+多副柜级联使用，级联副柜数量 $\geq 4$ 个； 12. 支持文件盒开门检测功能； 13. 条屏：不低于 8 字汉显屏，可滚动播出信息内容； 14. 机柜外观尺寸：外尺寸不大于：1720(宽)*510(深)*1690(高)mm ( $\pm 20\text{mm}$ )； 15. 机柜材质采用加厚 1.2mm 冷轧钢板，关键部位采用双层钢板，机身为喷粉处理、经过防锈、防酸、防尘、防静电处理； 16. 整体框架采用一体化激光焊接工艺，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 17.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软件系统同一品牌，非 OEM 贴牌产品。		

**实施要求：**

- 1、投标人所投审管互动平台系统须对接抚州高新区现有网上审批系统，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其他相关要求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和承担；
- 2、投标人所投综合自助服务系统须对接抚州高新区现有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其他相关要求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和承担；
- 3、以上要求作为基本技术要求，如虚假响应则按《政府采购法》作出相关处理。

**注：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可负 偏离
2	交货期限	<p>2.1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作业，并于 10 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p> <p>2.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p> <p>2.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p> <p>2.4 卖方不能交付产品时，卖方向甲方偿付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p>	不可负 偏离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并验收合格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95% 给乙方，剩余 5% 待质保期结束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不可负 偏离
4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必须含有总价和投标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一次性以货物单价的形式报价，其它报价形式作无效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的货物、产品使用的技术指导 and 培训、货物的装卸、运输到现场、包装、保险、税费、管理、中标服务费、验收交接、肥料检测费、肥料交货验收合格后交付到每户农户手上及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全部费用。	不可负 偏离
5	质量要求	<p>5.1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质量标准之规定。</p> <p>5.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规格及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不可负 偏离

6	项目验收	<p>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6.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条款中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p>	不可负偏离
7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p>7.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设备，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买方，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其他所投设备须提供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的免费上门服务（相关标准大于12个月的，则按相关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p> <p>7.2 要求供货商提供中标产品原生产厂商出具的上述售后服务的书面承诺。所供货设备外包箱注明用户信息，原厂设备完整，不得拆封。</p> <p>7.3 在质量保质期内，壹年免费保修，接到故障通知后0.5小时技术响应,2小时到现场。如超过12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投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无偿提供备用机或零件供用户使用；质量保质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7.4 质量保质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5 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内容应涉及产品的操作使用和保养、产品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免收培训费及资料费。</p> <p>7.6 提供免费质保期为1年。</p>	不可负偏离

8	包装要求	<p>8.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买方指定地点。</p> <p>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p> <p>8.3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p> <p>8.4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前 48 小时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货。</p>	不可负 偏离
---	------	---	-----------

- 注：1. 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天”均指日历天数。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货物

1.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3. 技术与规格要求：
4. 施工要求：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项目签订合同总价为最后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辅材、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费、装卸费、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调试、检验检测费、培训费、保险费、验收、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增设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该损失。

### **第四条、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套详细中文技术资料，如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操作维修手册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保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具有相关技术资质证书，该工作人员需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

### **第六条、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天内新电梯完成安装及调试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必须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安装及项目验收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 **第九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2.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严禁转包，若私自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违法分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逾期交货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违约赔偿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根据不可抗力事故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延期履行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7 天内将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

##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四条、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收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全名称并盖章

乙方： 全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正本/副本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时启封

启封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封面样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年月 日

一、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部分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2、我方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本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邮编： 传真： \_\_\_\_\_

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	----	---------------	--------------	------	-------	----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 2、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同。
- 3、此表需提供原件二份，一份放在响应文件内，一份请单独信封放入响应文件袋内，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编号、标项、供应商名称及“报价表”字样。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2										
3										
...										

总价(大写):	¥: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需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 并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号具体内容逐条填写，必须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响应或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
2.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的条款号具体内容逐条填写，必须说明已对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  
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附件签字应手签，然后再放入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_\_\_\_\_愿意对（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进行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材料、数据、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材料、数据、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在有效期内的证件：

- 1、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原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开标前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现场需提供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7、供应商信用证明（提供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谈判保证金凭证（提供缴纳谈判保证金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 9、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1. 谈判时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 并将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按信用证明操作步骤，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信用证明操作步骤

1. 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
2. 供应商信用证明按以下要求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2. 必须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然后按下图要求操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承诺，我公司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有虚假或欺诈，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谈判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谈判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信息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采购编号为  
项目的谈判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账户户名：

供应商开户银行： (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供应商开户银行帐号：

附：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附清晰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公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谈判时提供原件。）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谈判时提供原件。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开标时提供原件。）

(7) 所投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文件

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3.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